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6,308,741.59 元。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芬  冯兵  于莹 

2018 年 6 月 12 日